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保监会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财会【2008】7号）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以及江西证券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了有序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提高公司防范、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了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为600590，于2002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455,325,712.00元，经审计的总资产4,852,961,584.45元，净资产1,694,851,737.85元。公司主营业务：智能节能产业、电机电源产业、装备信息产业。

公司组织架构及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如下：

1、公司（公共）职能部门：

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质量部、审计部、证券部、商务办、技术办、律师事务部、产业投资部

2、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51.00%
2	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3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3640 万元	82.42%
4	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5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80.00%

6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7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8	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9	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10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11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90.19%
12	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00%
13	长春泰豪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14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15	电力电气分公司		

二、组织保障阶段（2012年1月—2012年3月）

良好的组织机构是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的有力保障。

1、成立领导小组：（2012年3月10日前）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为总负责人，其他高管为成员的推进实施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是审定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实施工作方案及咨询机构，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审批。

2、成立实施工作小组：（2012年3月10日前）

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总裁毛勇为组长，张洁卉为常务副组长，杨骏、吴菊林为副组长，公司各职能部门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工作办设在质量部和审计部。

主要职责是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开展具体工作，制定内控实施工

作方案、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良性循环。

各实施单位也相应成立总经理负责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

3、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2012年3月20日前）

公司拟聘请有资质和实力的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关的培训、跟踪维护等服务，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需要。

三、内部控制启动阶段（2012年3月）

1、编写内部控制实施方案：（2012年3月15日前）

拟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交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江西证监局审阅，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告。

2、编写内部控制工作计划：（2012年3月31日前）

与咨询机构一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写合规、合理、操作性强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详细工作计划》。

3、召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动员大会：（2012年3月31日前）

公司拟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动员大会，对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和动员，提高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知，营造一个有利于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企业内部氛围。

四、内部控制建设阶段（2012年4月—2012年9月）

1、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见附件）：（2012年4月15日前）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实施范围予以界定，包括

股份公司及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及其重要业务流程等。

2、风险识别并编制风险清单：（2012 年 5 月 31 日前）

重点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抓住关键控制点，找出经营管理的核心制度流程，识别风险，并对风险进行归类 and 分层整理编制风险清单。

3、组织内控规范及配套指引培训：（2012 年 5 月 31 日前）

组织公司各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关键业务流程点的骨干人员进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培训。

4、寻找差距，制定整改方案：（2012 年 5 月 31 日前）

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建立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记录内部控制缺陷形成的原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并以控制目标为核心，制定出适合公司运营特点的整改方案。方案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证监局。

5、实施整改，评估结果：（2012 年 6 月 30 日前）

落实整改工作，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整改完成期限，包括可能调整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流程设计等。追踪整改进度，保留整改记录，检查整改效果，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报告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证监局备案。

6、固化实施成果，编制公司《内控手册》：（2012 年 9 月 30 日前）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

理实际，将制度、流程及相关控制标准文档，归纳归总编制公司《内控手册》，经专家评审后报领导小组审议后实施。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阶段（2012年9月—2013年3月）

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应按照内控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预计在 2013 年 3 月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确定评价标准：

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缺陷依据风险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3、检查评价实施效果：

根据整改效果和《内控手册》的实施情况，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4、整顿改进：

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5、编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整改落实，编制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领导小组、董事会审议后按要求披露。

六、内部控制审计阶段（2012年9月—2013年4月）

1、聘请内控审计机构：（2012年9月30日前）

公司将根据审计机构与内控咨询机构不能为同一家单位的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经领导小组审批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实施内部控制审计：（2013年3月16日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将积极配合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完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3年4月30日前）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做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